

关于未央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在西安市未央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未央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未央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严格执行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区域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风险化解成效显著，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预算执行整体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90,000 万元，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11,084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1,0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

——税收收入完成 145,617 万元，可比增长 3.57%。

——非税收入完成 165,467 万元。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19,432 万元，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85,816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5,81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85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履职支出。

——国防支出 30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23,0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保障支出。

——教育支出 110,7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教师队伍人员待遇、教育公用经费及区级学校项目建设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817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管理、科技创新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体系建设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9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治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标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65,53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共卫生领域建设、疫情贷款还本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8,97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4-2025 年度采暖季农村地区煤改洁补贴及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03,702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提升改造、环卫设施建设及城建治理支出。

——农林水支出 7,37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村干部、村两委人员补助及农业农村发展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1,62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8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区属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75 万元，主要用于乐购未央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进重点领域消费支出。

——金融服务支出 259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全区金融产业发展，金融风险排查等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2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信息核查、土地执法专项经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3,5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

——粮油物资支出 36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物资储备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2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事务、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25,652 万元，全部为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结算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1,084 万元，加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24,31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4,68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971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及其他各类资金 26,148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100 万元，收入总计 497,3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5,816 万元，上解支出-758 万元，调出资金 6,02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3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214 万元，支出总计 493,63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3,67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80,000 万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72,458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2,45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4,595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132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3,581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4,150 万元。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70,749 万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75,678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5,67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安排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补助。

——城乡社区支出 160,32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10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 3,89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支出 13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9,458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32 万元。

——农林水支出支出 6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安排的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3 万元，全部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其他支出 1,289 万元，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88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3,200 万元，全部为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结算情况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2,4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7,13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6,544 万元，调入资金收入 6,028 万元，收入总计 262,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5,678 万元，上解支出 7,23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1,14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525 万元，支出总计 201,58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60,583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未央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532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19,15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978 万元、利息收入 373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00 万元，转移收入 718 万元，其他收入 1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050 万元，收支相抵，加历年结余 40,33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34,81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未央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1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13 万元，收入总计 4,2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3,84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2024 年市、区结算工作正在进行，财政各

项收支及结余情况均为快报数据。待市区结算情况确定后，将对未央区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汇报。

二、2024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2024 年，区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收支目标，全面贯彻区委决策部署，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

（一）主动作为抓收入，全力以赴促发展

一是挖潜增收，加大税收收入征管力度。紧紧围绕组织收入中心工作，坚持财税协作和区街联动工作机制，积极研判收入形势，深入落实深挖细培增效益工作部署，全面摸排各类市场主体 7.49 万户，全年新增“五上”企业 283 家，助力企业发展壮大，不断夯实税源基础；联合税务部门和街道进一步做好全区处遗项目税费追缴工作，有效增加区级可用财力约 1 亿元，全年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4.56 亿元，可比增长 3.57%。

二是盘活存量，激活沉淀资源释放动能。常态化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积极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清理处置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2024 年，通过盘活汉都新苑等剩余闲置国有资产和城市停车规范化管理，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3.08 亿元；通过各类沉淀存量资金盘活，全年清理存量资金 2.17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改善和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持续构建资金统筹和财政保障的良性循

环。

三是高效统筹，强化财政资金争取力度。靠前掌握最新资金政策，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上级转移支付等各类政策资金 25.78 亿元，其中，抢抓国家发行超长期国债等政策机遇，争取中省上级资金和超长期国债资金 9.53 亿元；聚焦公共卫生、市政交通等政策重点支持领域，争取并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债券资金 1.31 亿元，加快债券资金使用，有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开源节流保重点，合理谋划兜底线

一是坚持有保有压科学保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优先的支出顺序，全年“三保”支出 22.25 亿元，其中在职人员工资社保累计发放 13.9 亿元，待遇全部足额落实到位；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累计兑付 2.92 亿元，涉及民政、农业和社保等领域共 51 项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位，惠及群众达 40.43 万人。进一步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分三批对全区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综合压减比例达 10%，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688.14 万元，较上年下降 9.32%。

二是坚持有力有为兜牢民生。牢固树立民生所需就是发展所向理念，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年民生支出 39.3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99%；支持教育发展，全年拨付教育类资金 11.07 亿元，提升教育办学质量，高标准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强化社会兜底保障，

全年发放城乡低保、特困及残补残护等救助补贴资金 0.33 亿元；拨付优抚和退役补助资金 0.35 亿元；发放高龄补贴、支持养老服务站建设 0.56 亿元，拨付城乡、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09 亿元，持续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拨付社区建设、社区人员待遇保障等资金 3.03 亿元，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促进卫生健康发展**，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资金 1.31 亿元，提升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水平**，拨付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1.88 亿元，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拨付市政环卫建设资金 1.46 亿元，道路绿化养护资金 1.1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不断优化。

三是坚持有惠有扶提振经济。持续跟进落实国家各项延续、优化的税费优惠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27.93 亿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能。落实扶持政策提振发展信心，全面落实国家“两重”“两新”政策，推动消费促进和设备更新，兑现各类政策资金 0.55 亿元，发放新能源汽车、家电、文旅、餐饮等消费券 0.18 亿元，助推消费市场蓬勃发展。

四是坚持有策有效化解债务。超额完成一揽子化债年度任务，偿还存量隐性债务，提前完成党中央、国务院 2028 年隐性债务清零任务，实现“八个新突破—加快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能力水平上实现新突破”连续三个季度排名全市第一。

（三）深化改革谋质效，高标强管健体制

一是预算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制定出台《未央区区级部门全口径财政预算支出标准（试行）》，明确3类91项支出标准，科学规范区级部门支出。对照省市过“紧日子”相关要求，科学建立量化区级机关过“紧日子”指标综合评价体系，并开展了区级部门“过紧日子”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重要参考，真招实策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是国企深化改革成果显著。制定印发《西安市未央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未办发〔2024〕43号），明确9个方面23项重点改革任务，细化分解具体举措45项，动态完善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预期成效，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好落实，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国企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年国企改革任务累计完成37项，顺利完成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的2024年主体任务要求。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强化。制定印发《未央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未央区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等规范性文件；完善规范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过程，通过三级审核流程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逐一进行审核，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全覆盖，促进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化、合理化；探索开展预算绩效运行重点监控，组织部分区级部门的重点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运行财政重点监控，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

四是项目管理更加规范。制定印发《未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办法》《未央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文件，将财政投资评审融入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从规范评审流程、统一评审尺度、核定评审标准等环节入手，实现未评审不实施、无预算不实施和节约财政资金的目标。2024年共完成财政投资项目83个，送审金额5.68亿元，审定金额为5.12亿元，核减金额为0.55亿元，综合核减率达9.68%，腾挪更多财政资金用于全区重点支出保障。

五是财会监督机制逐步完善。制定印发《未央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和《未央区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我区财会监督工作根本纲领和工作目标，推动构建财政日常监督、政府采购监督和债务风险管控联动监督体系，不断增强与巡察监督和审计监督的协同性，持续强化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

2024年，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以大财政体系建设为主要抓手，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质效，未央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工作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空间有限，土地市场不及预期；重点项目保障承压，刚性支出强度不减；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本息偿还压力较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加以解决。

三、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推动“首善

区”建设再提速的关键之年，我区 2025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提质增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财政运行健康平稳可持续，着力推动“首善区”高质量发展。

按照“一保基本民生、二保工资、三保运转、四保债务还本付息”的预算编制总原则，建议 2025 年财政预算主要指标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800 万元，较上年可比增长 3%。收入项目为：

——税收收入 169,150 万元，占比 81%。

——非税收入 39,650 万元，占比 19%。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208,800 万元，计划调入政府性基金及其他资金 146,320 万元，上级预下转移支付补助 76,888 万元，预计上年结转 3,6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435,67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678 万元，具体项目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277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部门履职支出。

——国防支出 463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27,280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干警人员经费支出，提升警力装备配置水平，保障政法部门正常运转支出。

——教育支出 130,947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系统人员待遇落实、新开办学校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1,631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发展专项及科技创新管理投入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3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群众文化活动、旅游和文保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补助、退役士兵优抚安置及社区建设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3,77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高龄老人保健补贴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3,819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经费、科学治污减霾、有效落实污染减排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70,61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及城乡社区建设维护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5,88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对口帮扶、村干部待遇落实、村级运转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1,83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养护、成品油税费改革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区

产业链发展专项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5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全区商业发展专项支出。

——金融支出 198 万元, 主要用于促进全区金融产业发展, 金融风险排查等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16 万元, 主要用于全区国土资源管理及土地执法专项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888 万元, 主要用于全区保障性住房专项补贴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1 万元, 主要用于全区应急管理演练、国家安全城市创建、防震减灾宣传等支出。

——其他支出 262 万元, 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及公益事业建设支出。

——预备费 3,000 万元, 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的 1%。

——债务付息支出 24,809 万元。

2025 年,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中, “三公”经费安排 1,124 万元, 较上年预算下降 1.83%,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59 万元, 公务用车经费 1,015 万元; “三保”支出安排 212,707 万元, 其中, 保工资支出 143,192 万元, 保运转支出 12,629 万元, 保基本民生支出 56,88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710 万元, 收入项目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0,068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642 万元。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152,710 万元，减去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11,037 万元，预计上年结转 60,58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7,6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财力 109,877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877 万元，具体项目为：

——农林水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结转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82,02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87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5,42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1,730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919 万元，主要用于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310 万元，主要用于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其他支出 10,737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12,88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2025 年，未央区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30,478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17,796 万元，利息收入 24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2,185

万元，转移收入 256 万元。按照应保尽保原则，2025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30,477 万元，用于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支出。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5 年，根据企业上报的 2024 年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表和 2025 年收支计划看，我区国有企业无利润上缴财政，预计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 3,847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39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建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为 5,242 万元。

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草案在本级人代会批准前可按规定安排相关支出。参照未央区上年同期预算支出金额，在本报告批准前提前支出数额约为 10.05 亿元，主要用于保工资 2.52 亿元、保运转 2.59 亿元以及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 4.94 亿元。

四、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我们将全力推进区委“四个坚定不移”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根据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着力推动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多管齐下聚财增收，严守财政健康运行安全线

一是坚持把财源培育作为财政可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持续深化政府主导、财政牵头、税务主抓、部门配合、区街协同的财税收入调度机制，全力拓宽增收路径，积极争取税源财源，增强

组织收入的针对性和预见性，全力保证收入应收尽收，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有效增加区级可用财力。**二是坚持科学合理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销费、增后劲，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聚焦核心任务，增强重大战略和民生项目支持保障力度，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规模，充分发挥公务仓闲置资产再利用作用，及时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和过“紧日子”评估，大力清理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存量结余资金资产，确保财力能支撑、当前可平衡、长期可持续。**

(二) 多点发力深化改革创新，紧扣财政高质量发展标准线

一是积极跟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中省市财税体制改革财税改革原则和要求，及时开展分析研究，因地制宜、主动作为，确保区级财税利益最大化。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持续压紧压实各部门责任，探索绩效评价结果落地实操运用的可行方案，将绩效管理作为预算安排的“硬约束”，持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三是不断助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按照“一级企业管战略、二级企业管运营、三级企业管项目”原则，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整合优化，严格监管考核，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不断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助力区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三) 多措并举强化监督监测，维护财政规范化管理生命线

一是健全财会监督机制，加大预算管理、债务管理、国有资

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有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筑牢财会监督防线。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加强风险警示，以案预警、以案释法，压紧压实采购单位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采购单位业务能力和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切实强化风险意识，推进依法采购、规范采购，筑牢政府采购监管防线。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持续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落实项目审批程序，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做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保障偿债资金来源，合理管控政府债务规模，决不允许违规举债。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和“双降”要求，控制债务增长。健全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依法防范和处置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知重奋进、锐意进取，坚定信心、担当作为，全力以赴落实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贡献财政力量！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